

广东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 2025 年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我院收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58.68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47.9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10.73 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均已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确保了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启动和推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47.95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及案件查办过程中的差旅费、办公费等。业务装备经费实际支出 10.73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记录仪、电脑等设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下达后，我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办案业务方面，充分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达到良好救助效果。在业务装备方面，通过购置先进的业务装备，提升了检察办案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深入开展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办案业务量，指标值有所增长，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所增长。

时效指标：司法救助金完成发放时间，指标值按时按规发放，全年实际完成值按时按规发放；资金安排及时性：指标值及时，全年实际完成值及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指标值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显著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

际完成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支出，绩效目标已按时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我院将更加科学有效管理项目资金，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加强与各部门之间沟通，提前做好谋划，并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精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执行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执行效果不明显的项目进行核减预算或调整用途。同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随年度决算报告在阳光检务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8.68	58.6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68	58.6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制度及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已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做好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办案业务经费保障。			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量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无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完成发放时间	按时按规发放	按时按规发	无
			资金安排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无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无	
		/	/	/	/	
		/	/	/	/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